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的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直接銷往(i)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ii)採購代理；及(iii)服裝製造商。我們藉由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設計功能性針織面料，採購主要由人造纖維及紗線組成的原材料，並委聘第三方工廠進行紡紗、針織及染色的生產工序，以向我們的客戶直接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為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並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我們亦向身為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的客戶銷售由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製成的服裝。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7.4%及0.2%、87.3%及3.0%以及88.6%及10.2%。

我們已與主要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如北京愛慕、博尼及安莉芳）及採購代理（如伊藤忠，其出售其客戶如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及成衣製造商的產品）建立關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64.1百萬港元、80.3百萬港元及125.3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為12.1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成功及成長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以能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由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及能力，通過綜合不同的纖維混合物及使用不同的針織方法，我們能夠提供一系列具備不同特點功能性針織面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9名嫻熟的技術人員組成，且我們於功能性針織面料以及生產及染色工序方面擁有八項註冊專利。有關我們研發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究及發展」一節。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具備不同特點，如具有彈性、護膚、抗菌、速乾及控濕性能。我們使用具備調溫及控濕等特殊功能的人造纖維生產不同功能的面料。我們通過在面料中嵌入不同的功能性性能增加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的價值。

## 概 要

我們在策略上專注銷售售價更高且利潤率更高的功能性針織面料。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種類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的變化有效地調節產品和調整技術，從而更好地服務現有客戶並招攬新客戶。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和技術實力，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提高產品質量，並加強及保持與客戶的合作。

我們提供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分為兩大類，即(i)保暖面料；及(ii)散熱面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暖面料佔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分別為約91.0%、93.7%及91.5%。有關我們產品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 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	50,224	78.3	43,330	54.0	82,935	66.2
採購代理	9,786	15.3	30,698	38.3	34,618	27.6
成衣製造商	4,094	6.4	6,222	7.7	7,722	6.2
總計	<u>64,104</u>	<u>100.0</u>	<u>80,250</u>	<u>100.0</u>	<u>125,275</u>	<u>100.0</u>

我們已與主要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如北京愛慕、博尼、安莉芳及北京小護士）及採購代理（如伊藤忠，其向其客戶出售如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及成衣製造商的產品）建立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9.2%、71.2%及66.5%。有關我們客戶集中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一節。

---

## 概 要

---

### 第三方工廠及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的營運依賴第三方工廠及原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生產工序外包予逾40間第三方工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費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39.3百萬港元。我們向位於日本的東洋紡直接採購人造纖維（即我們功能性針織面料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亦向紡紗工廠採購紗線，該等工廠採購其他類別人造纖維及天然纖維並將其加工至紗線中。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及支付的加工費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及加工費的61.2%、66.8%及67.1%。有關我們供應商依賴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工廠及原材料供應商－供應商集中」一節。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具備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在同業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與主要且信譽良好的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以及採購代理（即我們的直接客戶）建立並維繫關係；(ii)我們擁有強勁的產品創新能力，且戰略性地專注於功能性針織面料；(iii)我們採用精簡的業務模式，從而令我們得以有效管理成本；(iv)我們採納嚴格的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盡職盡責、行業經驗廣泛的管理團隊。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策略及未來計劃包括以下：(i)重視功能性針織面料，繼續改善及增加我們的產品；(ii)透過(a)擴大我們於北京及上海的現有業務及(b)透過參與商展及行業展會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加強我們的銷售力度提高我們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率；(iii)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並增加研發及產品檢測資源；及(iv)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 概 要

---

###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數乃超出我們的控制。下列為我們董事認為屬重要的部分風險：(i)我們倚賴第三方工廠為我們生產產品；(ii)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及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iii)產品質量的任何問題可能導致有缺陷或不合格產品，這可能導致客戶及銷售額損失及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及(iv)我們並無與部分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這使我們在成本及原材料供應方面面臨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本公司將由Cosmic Bliss擁有[編纂]%股權，而Cosmic Bliss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除本集團業務利益外，黃先生於香港和中國的多家公司擁有少數權益，該等公司主要經營（包括其他業務）紡織業相關業務，並由其若干家庭成員所控制（「**家族紡織業務**」）。

家族紡織業務主要包括(i)銷售由一名關連方製造的成衣產品；(ii)按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基準製造成衣；(iii)投資控股及買賣染色面料（有關業務自2016年1月起已停止營運）及(iv)棉織物染色。經考慮到業務性質的不同、所提供產品／服務的不同、獨立設施，以及本集團的客戶與家族紡織業務客戶的不同，我們確認家族紡織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構成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將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一節。

## 概 要

黃先生自2003年9月25日至2016年12月6日期間為利興強（恩平）紡織有限公司（「利興強」）的董事。於2016年3月，因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期間走私普通商品，利興強被廣東省珠海中級人民法院認定有罪（「案件」）。因此，利興強被勒令支付罰金及補交逃稅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利興強的三名人士被判入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利興強仍在等待就一審判決進行上訴的結果。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案件的一審判決須服從上訴判決且判決並未執行。案件與本集團無關及黃先生並非案件的被告，且有關機構進行案件調查時並未要求其協助調查。有關案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節。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經挑選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4,104	80,250	125,275
毛利	23,170	35,216	44,896
年度溢利	12,120	18,544	20,175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51	18,895	20,252
－非控股權益	69	(351)	(77)
	<u>12,120</u>	<u>18,544</u>	<u>20,175</u>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及產品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

客戶類型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估總收益的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估總收益的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估總收益的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	50,224	78.3	18,391	36.6	43,330	54.0	18,249	42.1	82,935	66.2	27,713	33.4
採購代理商	9,786	15.3	2,602	26.6	30,698	38.3	13,648	44.5	34,618	27.6	14,785	42.7
成衣製造商	4,094	6.4	2,177	53.2	6,222	7.7	3,319	53.3	7,722	6.2	2,398	31.0
總計	64,104	100.0	23,170	36.1	80,250	100.0	35,216	43.9	125,275	100.0	44,896	35.8

產品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估總收益的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估總收益的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估總收益的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功能性針織面料												
保暖面料	56,851	88.7	21,611	38.0	65,621	81.8	30,208	46.0	101,498	81.0	42,581	42.0
散熱面料	5,615	8.7	1,402	25.0	4,413	5.5	1,087	24.6	9,463	7.6	951	10.0
	62,466	97.4	23,013	36.8	70,034	87.3	31,295	44.7	110,961	88.6	43,532	39.2
服裝	137	0.2	83	60.6	2,446	3.0	860	35.2	12,760	10.2	1,313	10.3
其他	1,501	2.4	74	4.9	7,770	9.7	3,061	39.4	1,554	1.2	51	3.3
總計	64,104	100.0	23,170	36.1	80,250	100.0	35,216	43.9	125,275	100.0	44,896	35.8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64.1百萬港元及80.3百萬港元，增長約25.3%。就按產品劃分的收益而言，來自功能性針織面料的收益由2015年的約62.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的約70.0百萬港元。向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作出的銷售由2015年的約5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的43.3百萬港元，經向採購代理作出的銷售大幅增加所彌補，向採購代理作出的銷售由2015年的約9.8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的30.7百萬港元。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向北京愛慕作出的銷售下降，此乃主要由於其於2016年推出的減少保暖內衣產品生產的業務策略變動導致其需求下降所致。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3百萬港元，增幅約56.0%。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若干主要客戶伊藤忠、安莉芳、北京愛慕及北京小護士的收益增加，分別約為12.8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在我們加大力度銷售服裝及增加服裝產品選擇的情況下，北京愛慕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採購我們的服裝產品，採購額的增幅抵銷其對面料產品需求的減少。

---

## 概 要

---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經挑選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97	2,840	3,780
流動資產	39,500	58,316	98,874
流動負債	25,591	27,675	44,958
非流動負債	171	105	1,070
淨流動資產	13,909	30,641	53,916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39.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58.3百萬港元，主要因(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7.3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7百萬港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8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58.3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98.9百萬港元，主要因(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約33.5百萬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6百萬港元；及(iii)存貨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扣除(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7.9百萬港元；(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7.3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13.9百萬港元增加約16.7百萬港元或約120.1%至2016年12月31日約3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7.3百萬港元；(i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增加約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及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所得現金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30.6百萬港元增加約23.3百萬港元或約76.1%至2017年12月31日的5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約33.5百萬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6百萬港元；(iii)存貨增加約10.4百萬港元；及(iv)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6.6百萬港元，扣除(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1.5百萬港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7.9百萬港元。

## 概 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經挑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u>14,574</u>	<u>23,636</u>	<u>25,489</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2,945	8,501	(7,54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779)	(3,316)	(1,0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u>(10,277)</u>	<u>572</u>	<u>(5,7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889	5,757	(14,27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0	11,984	16,657
匯率變動的影響	<u>(405)</u>	<u>(1,084)</u>	<u>735</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984</u>	<u>16,657</u>	<u>3,11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7.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期內除稅前溢利約25.8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6百萬港元；(iii)存貨增加約9.9百萬港元，經扣除(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約24.2百萬港元；及(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加工費及上市專業費。2017年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因為(i)2017年第四季度功能性針織面料的銷售額較2016年大幅增加，惟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仍未償付，令致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及(ii)考慮到2018年人造纖維價格預期會增加及年內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故增加預付第三方工廠款項約15.2百萬港元，主要為彼等採購人造纖維以生產供應予我們的紗線。我們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一節。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利率(%) <sup>(附註1)</sup>	36.1%	43.9%	35.8%
純利率(%) <sup>(附註2)</sup>	18.9%	23.1%	16.1%
股本回報率(%)	72.0%	55.6%	35.6%
總資產回報率(%)	28.5%	30.3%	19.7%
<b>流動性比率</b>			
流動比率(倍)	1.5倍	2.1倍	2.2倍
<b>資本充足率</b>			
利息償付比率(倍) <sup>(附註3)</sup>	不適用	239.5倍	120.9倍
資產負債比率(%) <sup>(附註4)</sup>	不適用	9.0%	15.3%

**附註1：** 毛利率乃按各年度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毛利率由2016年的36.1%增至2017年的43.9%，主要是由於腈綸纖維的平均採購價於2016年下降。毛利率隨後下降至35.8%，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按該等新客戶的要求在散熱面料及服裝的銷售中銷售更多毛利率較低而同時功能、性能及規格較少的散熱面料，以及為吸引新客戶而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因而導致散熱面料及服裝的銷售錄得較低的毛利率。

**附註2：** 純利率乃按根據各年度的年度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純利率由2015年的18.9%降至截至2016年的23.1%，與2016年收益及毛利增加相符。純利率於2017年降至16.1%，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i)毛利增加約9.7百萬港元；(ii)上市開支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因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董事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升約1.8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附註3：**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根據各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利息償付比率由2015年的零升至截至2016年的239.5倍，主要因於2016年12月31日新增銀行借款3.0百萬港元所致。利息償付比率降至2017年的120.6倍，主要由於因銀行透支增加約5.6百萬港元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附註4：**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年末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負債界定為包括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零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9.0%，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新增銀行借款3.0百萬港元所致。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3%，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增加約5.6百萬港元所致。

---

## 概 要

---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及彼等各自的計算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源自以往未曾向我們採購的新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於同期總收益約4.3%。該等新客戶主要包括主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採購代理及若干服裝製造商。此外，根據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52.8%及5.8%，乃主要由於銷售更多因通常具有較少功能、性能及規格而利潤率較低的散熱面料。我們的董事認為，即時該等產品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我們仍能夠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維持合理及具說服力的毛利。據我們所深知，整體經濟及紡織業市況並無重大變動，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下文論述的上市開支的影響以外，我們的財務或貿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事件將對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編纂]及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並未行使[編纂]，有關[編纂]的估計上市總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資本化及於權益扣除。

---

## 概 要

---

### 進行[編纂]之理由及[編纂]

董事相信，上市代表著邁出實施我們策略的重要一步並將提高企業地位，而[編纂]將鞏固其財務狀況及令本集團能實施其業務計劃。此外，在聯交所的公眾上市地位將讓本集團踏足資本市場，可藉著以與私營公司獲得的銀行融資相比相對較低的融資成本進行公司集資活動輔助未來業務發展，提高其公司地位及增強競爭力。上市後，本集團亦將獲得額外助力以按相對更有利的條款取得金融機構的融資，並在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磋商條款方面獲得較高的議價權力。因此，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擴大營運的能力及更多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將能夠開發更多的新產品及捕獲更寬泛的客戶基礎，從而為我們創造更多的商機，提高我們的開發能力及銷售額。我們最初於2017年4月提出GEM上市申請，往績記錄期間為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有關時間，倘我們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將須計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個完整財政年度作為我們的往績記錄期。然而，基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我們於初次提出上市申請時未能滿足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的溢利規定。我們其後將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更新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此我們未能滿足**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的最低溢利規定。然而，我們認為將上市地點由GEM變更至**主板**將會對我們的上市時間表造成極大影響及引致重大的額外專業費用及上市開支。我們的擴展計劃始於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增加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客源，隨之而上是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改善我們的營運及提高整體效率，設立新的研發中心及擴展我們的產品檢測中心，以加強我們的創新能力及擴大產品供應，從而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最後則為擴展我們目前在北京及上海的業務，以配合本集團開發的新產品及觸及更多潛在客戶。有關我們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因上市地點變更所導致上市時間表的延遲將會對我們實施上述擴展計劃的整體時間表造成延誤，繼而可能會延遲新產品的推出及影響銷售網絡的發展，因而損害我們的收益增長。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繼續尋求GEM上市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公眾投資者）的整體最佳利益。

## 概 要

總的來說，從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運營目標和戰略的實施計劃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具體如下：

	自從最後 可行日期起 至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自2018年 7月1日 至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自2019年 1月1日 至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自2019年 7月1日 至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自2020年 1月1日 至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自2020年 7月1日 至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a) 透過加強我們的銷售力度以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							
(i) 擴展我們目前在北京及上海的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透過參與商展、行業展覽及社交活動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 增強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增加研發和檢測資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 增加研發資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升級產品檢測設施，擴建檢測中心及與研究機構和大學進行合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 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d)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我們預測[編纂]的[編纂]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應付的[編纂]相關預估上市開支）。目前，我們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a)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約24.1%，將用於透過加強我們的銷售力度以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手段包括：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約15.3%，將用於將我們目前位於北京及上海的辦事處搬遷至空間更大並配有會議室及面料展覽室的物業，同時每間辦事處增聘及挽留五名名員工，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會計與行政及其他職位員工，以擴展我們目前在北京及上海的業務；及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約8.8%，將用於透過參加中國的商展、行業展覽及社交活動、投放廣告以及聘用和挽留三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 概 要

- (b)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約58.3%，將用於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增加研發和產品檢測資源，手段包括：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約36.5%，將用於設立新的研發中心並配備內部針織、染色及整染設施，同時增聘及挽留十名研發技術人員，支持我們的策略以改善及增加產品種類；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約21.8%，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產品檢測設施及擴展我們的產品檢測中心，同時增聘及挽留十名產品檢測人員並就進行中的研究及培訓與研究機構或大學展開合作；
- (c)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約10.4%，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和維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
- (d) 約[編纂]百萬港元，即[編纂]約7.2%，將用作營運資金以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規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 [編纂]統計數字

	按[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預期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我們已發行股份的市值 <sup>(附註1)</sup>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2)</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預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 概 要

---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約1.9百萬港元，已由廣東兆天紡織於2015年8月6日宣派及悉數派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計劃於上市前支付或宣派股息。我們並無計劃就2017年12月31日的累計溢利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亦無計劃釐定任何預期股息派付率，因為我們的盈利應首先用作業務發展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不能用作參考或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水平的基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派息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為部分僱員作出足夠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一節。